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依据国务院、省、市关于加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有关要求，现就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建设局委托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实施有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及权限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和三定方案，对受监的建设工程质量及施工阶段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实施具体行政执法等。

二、委托行政执法责任

委托单位: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3.协助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区司法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按照规定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受委托单位:

1.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3.按法律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委托行政执法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委托期间如遇机构变动或职责调整，本委托书自行失效。

委托单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建设局

受委托单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5 年 1 月 1 日